

1 第九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The 9th Symposium of Confucianism/Buddhism Communication and Philosophy of Culture

第九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人權的哲學反省

The 9th Symposium of Confucianism/

Buddhism Communication and Philosophy of Culture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2006/3/11 第二場A

覺照樓 101

13:20-15:10

試解決大量違反人權的一個法哲學問題

- 合法可以作為辯詞嗎？

華梵大學哲學系 龔維正教授

試解決大量違反人權的一個法哲學問題 - 合法可以作為辯詞嗎？

華梵大學哲學系所助理教授 龔維正 (初稿，請勿引用)

摘要

大量違反人權者可以用「合法」來辯解嗎？這個問題至少關連到一個老的法哲學問題：當所認為的法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還算是法嗎？本文將提一個比自然法學者及實證主義學者還要細緻的觀察，以指出這兩種立場的問題，而本文既非自然法立場，也非法實證主義立場。本文藉由釐清法與道德之關連，而澄清了拒絕或接受這種辯解的哪種理由才可採取，哪種不可採取。

關鍵詞

大量違反人權、惡法、合法性、自然法、法實證主義

Abstract

Is the excuse that the actions in question which violate human rights massively are legal acceptable? This question involves at least an old ques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If the supposed laws are not the rational standards of behaviors, are they law? This paper will show that neither the doctrine of natural law nor the legal positivism are correct, and there is a third position which is correct. Through clarifying the relevance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morality the paper shows which reasons for accepting or rejecting the excuse in question should be accepted.

Keywords

Massive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Evil laws, Legality, Natural Law, Legal Positivism

大量違反人權者可以用「合法」來辯解嗎？

大量違反人權又違法者不能用「合法」為自己辯解；但是大量違反人權卻不違法，至少不違背當地的法令，甚至符合當地的法令，似乎就可以用「合法」為自己辯解了？這個問題至少關連到一個老的法哲學問題：當所認為的法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還算是法嗎？老的自然法派會說那就不是法，而拒絕合法作為行為的理由。這通常還不能作為法律上懲罰他們的理由，因為一般認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儘管如此，卻至少可以作為法律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懲罰的理由。法實證主義者就不能拒絕合法作為行為的理由，這也連帶減弱他們要求法律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懲罰。當所認為的法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到底能不能拒絕合法作為理由呢？¹

當代對這個老問題的處理似乎有部分和解的徵象，也就是說，有些當代自然法派不會說那不是法，而有實證主義的樣子；有些實證主義者則會認為人可以使法與道德關聯起來，而有一點自然法派的樣子。但是本文認為較為細緻的觀察會顯示：雖然當代自然法學說能通過一些當代的法實證主義者對它的批評，但是當代自然法學說的核心論述仍不成立。而當代法實證主義者如同當代自然法學說仍然沒有掌握法與道德之關聯性關鍵。本文將提一個比自然法學者及實證主義學者還要細緻的觀察，以指出這兩種立場的問題。兩派陣營內部各自其實仍有不少細緻的差別，本文僅處理雙方有關於法與道德之關連的明顯關鍵的主張，忽略其他部分，像道德原則之客觀性問題，也忽略這兩派陣營的個別擁護者。故僅提出剛領性的架構，不挑出個別擁護者進行對話探討。

自然法學說如何往實證主義傾斜？

自然法學者如何可能往實證主義傾斜？人可以將關鍵看作是：「法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至少可以理解成「法一定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而後一語其實有歧義。其中的「一定」未必要理解成「邏輯必然」，可以理解成「應該」。²這種解讀的可能性可看作來自日常語言的「你應該要去」與「你一定要去」之語義近似性。到底「一定」可否理解成「應該」，似乎並不那麼清楚，還需要許多語用的例子去支持，本文不追究。倒不如說，「獵豹是跑得快的動物」一語通常只是說「獵豹應該是跑得快的動物」，因為「獵豹是跑得快的動物」的說法並不是說「跑不快的動物不是獵豹」：假定有一隻獵豹老了或一條腿殘了，跑不快，恐怕無法存活多久，但是人

¹ 本文作者由Nino學到大規模違反人權之審判與這個老的法哲學問題之關連。請參見Nino, Carlos Santiago (1996), *Radical Evil on Trial*.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49 – 158.

² 至少 Mark C. Murphy (2005, 21)提出所謂的自然法論點之弱解讀(weak reading)時，是這個意思。

通常還是稱它為獵豹，更準確地說，是有缺陷的獵豹。同樣地，當代有些自然法學者會說，「法是行為的合理標準」的說法並不是說「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就不是法」。假定有法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人通常仍就稱它為法，更準確地說，是有缺陷的法。

這種解法的特點在不認為「法是什麼？」的問題得以法之充分必要條件去回答，而該以定義法之為法的中心範例去回答。(Finnis 1980, 6, 9-11; Murphy 2005, 21, 23) 這樣的說法導致法是否是行為的合理標準不再成為法之為法的必要條件。中心範例的主張者 Finnis 也因此認為要採取某一種特定的內在觀點，亦即視法為行動之合理標準，作為選取中心範例的標準。

Murphy 的反對並不成立

這就被 Murphy，而且很可能也被一些其他法實證主義者反對，Murphy 並未清楚說出反對的理由，似乎是：(1)既然法是否是行為的合理標準不再成為法之為法的必要條件，那麼不該以是否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去建立中心範例。而且(2)他認為 Finnis 的說法是要求人在檢別中心範例時設想一個完全講究行動合理性的人應該會怎麼檢別出中心範例，而近於「只當法恰當合理，人才應該服從法」的自然法學說的道德版(Murphy 2005, 20)。至於這樣的版本，Murphy 認為無論它有何內在優點，都不必考慮，因為哲學史中幾乎沒人會反對這樣的說法。(Murphy 2005, 21)

對於第(2)點，筆者認為自然法學者可以主張那道德版不是自然法的版本。至於第(1)點，自然法學者如 Finnis，可以說，「法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至少是說「在正常或多數情況下法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因此在檢別中心範例時必須以能成為行為標準、能作為行動理由的法為範例，而不是以不能成為行為標準、不能作為行動理由的法為範例。

但是基於常態去說的應該與道德上的應該意思不同

然而在正常或多數情況下法是否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呢？可能有時代很亂，極權統治盛行，所立的法侵犯基本人權，許多法就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或許有人說這不正常。但是「正常」、「不正常」的標準在哪？為何保障人權的民主統治是普通現象，而極權統治不是？為何歷史上某些文化或地區的極權統治的時間遠

長於民主？除非「正常」之標準邏輯上就蘊含「法就是行爲的合理標準」，否則很難去建立「在正常或多數情況下法是行爲的合理標準」。

不去主張「在正常或多數情況下法是行爲的合理標準」，人們還是會認爲法**應該**是行爲的合理標準。那麼，這個「應該」是一個要求，合理的要求，而且與「獵豹應該是跑得快的動物」一句中的「應該」的意思不同。因爲假定獵豹因基因突變都跑不快了，跑不快成爲常態，人們就可以改口說「獵豹應該是跑不快的動物」；然而假若政治險惡導致大部分的法都不是行爲的合理標準，而惡法成爲常態，人們依然可以要求：法**應該**是行爲的合理標準。這個重要的觀察是 Finnis 所忽略的，或者如果 Finnis 只扣緊獵豹之類的事例，就無法由常態去說的「應該」跳躍到由合理要求去說的「應該」。

而且更重要的是常態無法證成道德上的應該

能否基於某一區域的某一時代起的法律狀況而說：因爲目前的多數情況下法是行爲的合理標準，所以法脫離目前的常態就有道德上的錯誤或不合理，而且，法在道德上**應該**是行爲的合理標準。這至少主張多數情形爲如何如何就可以證成與多數情形不一致就不道德。但這主張是錯的，因爲譬如我們知道在父權社會多數情況是男人掌權而女人沒有什麼權，但是與此多數情況不一致的不是不道德，與他們一致反而才是不道德，因爲權利與權力都應該以雙方有自由選擇的機會與條件下合理分配，而不是某一方被文化傳統特惠。此外，在多數情況獅子獵殺羚羊，如果有獅子不獵殺羚羊，那獅子是否不道德呢？答案明顯否定，而且我們知道獅子獵殺羚羊與否與道德無關。是否那獅子不合理？如果「不合理」是說不合常態，那獅子是不合理。而且這裡沒有任何褒貶的意思。

自然主義的進路，只要以常態去說「應該」、去處理自然法的主張，都不能確保法在道德上**應該**是行爲的合理標準。

功能論進路基本上也是以常態的功能去證明

法是行爲的合理標準，因此也有問題

而 Murphy 贊成的、基於 Bedau 提的功能概念的、Moore 的功能論進路(Murphy 2005, 25)也有同樣的問題，因爲這進路基於某種常態的功能去證明法是行爲的合理標準。說明如後：依功能論進路，一東西(object)或一機制(institution) x 有功能 ϕ -ing

(例如，法有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之功能)，若且惟若(1) x 是那種有 ϕ -ing 的東西(例如，法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2) x 之 ϕ -ing 常產生某目的狀況 S(例如社會秩序、安全、正義等)，(3) x 有 ϕ -ing 是因為 x 之 ϕ -ing 常產生某目的狀況 S，而且(4) S 相關於一些善。

上面定義打算適用於所有有功能的東西或機制。本文可以不做全面的檢討，僅就所關切的切入。法是有功能的機制或東西，這一點無人反對。但是上面定義是否適用於法，卻有些疑問。譬如第(3)點就不適用。我們不可以說「因為法產生社會秩序、安全、正義等，所以法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因為法之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在時間及概念的邏輯上先於法產生秩序及安全。法之產生秩序及安全預設法之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

即使放棄了第(3)點，功能論者會認為他們仍可以證明法是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如此：若法不是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則法失去功能。若法完成其功能，則法是作為行為的合理標準。問題在，法是否常完成秩序、安全、正義等功能？沒人能夠保證，壞政治常用法做壞事。然而，如同上一段所提的，假若政治險惡導致大部分的法都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也不實現正義，人們依然可以要求：法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而且法應該實現正義。

擔心法沒有一個獨特的功能以致上述功能說不成立，可以設法勾畫出其獨特功能。³儘管如此，仍不能解決本文上面的質疑。自然常態的進路是不成功的。

法實證主義往自然法學說傾斜 - 包含性的

法實證主義

法實證主義是否會往自然法學說傾斜，端看法與道德之關係怎麼釐清。Bix 指出(Bix 2005, 36)，有些法實證主義者採取排斥道德標準作為法之充分或必要條件之立場，而成為排斥性的(exclusive)法實證主義立場。譬如 Raz 就認為法系統被認為是有正當理由的實踐權威，而且我們一定能確定我們的行動抉擇，而無須引入進一步的道德評估。但是本文認為這樣的看法明顯昧於法律的現實，因為，雖然法通常被認為是有正當理由的實踐權威，但是也並不都如此，否則根本不需要修法了。至少許多修法就是因為有些法令不是或有人認為有些法令不是有正當理由的實踐權威。而修法的理由有些就是道德上的理由，或者包括道德上的理由。Bix 也提到(Bix 2005, 37)，另有 Shapiro 認為法規沒有道德考量，這使得它們在實踐推理上扮演的角色與道德規範不同。若法之認可規則(rules of recognition)有道德考量，

³ Murphy 2005, 26 介紹了這方面的探討。

則它們在實踐推理上扮演的角色與道德規範無異。本文認為，到底法規有沒有道德考量，是經驗問題，有的有，有的沒，不能從概念上就確定。而一法令規章即使有道德考量在內，它扮演的角色應該與道德規範還是有一點不同：法令規章有公權力去執行，然而道德規範未必有公權力去執行。Shapiro 的說法時相當脆弱，難怪有不少人回應。(Bix 2005, 37)

在本文看來，既然人們要求法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就不可能切斷法與道德之關連。換句話說，法實證主義一定會往自然法學說傾斜。Bix指出，有些法實證主義者，包括晚年的Hart，就主張法與道德之分離不過是說法條不必然有道德內容，然而一特定的法系統可以藉約定的規則，使道德標準成為法系統之有效性之必要或充分條件。這成為包含性的(inclusive)法實證主義。(Bix 2005, 37)而這樣的說法也與許多法現狀相符，習俗判例法(common law)常以道德為理由(充分條件)，而某些立法之所以無效，是因為與憲法中的某些道德標準衝突，道德標準於此就是必要條件了。(Murphy 2005, 37)這樣的說法似乎四平八穩，似乎只要主張法之有效不必然基於道德，就澄清了法與道德的關係，並駁倒自然法學說。

反駁包含性的法實證主義

依Bix，當代法哲學名家Dworkin對法實證主義的批評似乎引人注目。但是法實證主義者Raz指出，Dworkin認為法官沒有自行決斷的自由，法官有義務應用法原則，而任一法原則都有一部份是道德內容。Raz則批評到不是法官所用的原則都是法，有的是一協會的內規。(Bix 2005, 38)本文不打算追究到底誰是否有什麼樣的意思。Raz的「不是法官所用的原則都是法」的回應，有些偏離，因為Dworkin至少指出有部份法原則有道德內容，法並未完全脫離道德。Raz大可承認這一點，因為這本來無損於包含性的(inclusive)法實證主義。後者的重點是放在：法令不必然有道德內容，而且法之有效或無效也不必然與道德理由相關，因為這是基於約定的規則，是否引入這種規則並無邏輯必然性。Dworkin的其他批評⁴，在本文看來雖然有助澄清某些概念，但仍不能駁倒包含性的法實證主義者。本文嘗試提出一個反駁，並且發展一個學說以補充前面對自然法學說的反駁。

包含性的法實證主義者主張道德標準不必然是所有法系統之有效性之必要或充分條件。不看這主張所針對的問題，這主張是對的，但是就著他所要回答的「法是什麼？」的問題，這種主張不足且誤導。因為：可以想像在極端狀況，法違背道德；而這也開啓人去責備及要求修改法令之可能性；之所以能開啓這樣的可能性是因為法一定得(或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law ought to be rational criteria of behaviours)；所以，法之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是法之為

⁴ 見 Bix 2005, 38.

法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儘管法不一定合理或道德，但是「法」是一個帶有合理性或道德的概念。法中有，而且必然有一面合理性或道德鏡子。法必然被合理性及道德監視。這說明惡法一定該被批判，而且惡法自己招徠批判。由認可規則配合強制執行能決定特定法條的存在及有效，但是這不足以說明法之性質的一個重要面相：惡法始終被批判。更一般地說，說明某東西如何存在，不等於說明了某東西之性質，也不足以說明某東西之性質。譬如，說明寶藏是如何產生的，不足以說明寶藏之為寶藏。如果發現寶藏是一堆砂石，「到底這一堆砂石是不是寶藏？」的問題不能由說明寶藏如何產生去回答。這是法實證主義者的根本疏忽。這也表示儘管引入道德理由去支持或否決法條是偶然現象，法之為法仍舊一定得是行為的合理標準。是否現實上有引入道德理由去支持或否決法條，本不決定法之為法。這一點法實證主義者看到了，但是對於惡法之為法，法實證主義卻忽略了：「惡法一定該被批判及改善」、「法一定得是行為的合理標準」，這些說出了法之為法的重要面相。

同樣地，是否在現實上有引入道德理由去支持或否決一行動，也不決定行動之為行動。行動違背道德或不合理，就開啓人去責備及要求修改行動之可能性。之所以能開啓這樣的可能性是因為行動一定得(或一定應該)合理(或合乎道德)。所以，行動之應該合理(或合乎道德)，是行動之為行動的必要條件。「行動」也是一個帶有合理性及道德的概念。行動中有而且必然有一面合理性鏡子及道德鏡子。報導錯誤或誤導的新聞一定應該被譴責，因為報導一定應該為真而不誤導。做錯誤的判決始終是不對的，判決一定得是對的。還需要再舉例嗎？許多人文現象中內建一面合理性或道德鏡子。法只是其中一個現象。

將「一定應該」之「一定」理解成一種強調，是對本文說法的粗糙誤解。「一定」是指「邏輯必然地」。

老的自然法學說不是沒有能為自己辯解的部分

人之說「那不是法」是有正當理由的，儘管這裡由不支持老的

自然法學說

為何當有人說惡法是法時，有人會不安？大部分的不安者不是犯了邏輯錯誤，不是不知道「惡法是法」是邏輯恆真句，而是那說法太簡略，好像得承認惡法。其實人有充分的理由不承認惡法，因為法一定得是行為的合理標準。

一個人不承認什麼時，有不少作法。其中一種是直接說否定的話。不承認不肖子時，人常說「你不是我女兒」或「你不是我兒子」。不承認惡人時，人常說「那不是人」。不承認惡法時，人會說「那不是法」。當人不承認什麼時，也表現在其他行動上。不承認兒子後，父母不再與他來往。不承認那是人後，人不願再跟他說話。不承認某法後，人會做與那「法」相違的事。這與本文前面提出的「一定應該」之說不同。「一定應該」之說者也會有不承認的現象，但是他們是不承認某法是善法，措辭是「那不是善法」。但是說「那不是法」卻沒有錯，因為極不合理或極不道德的、嚴重違反人權的法為什麼還得去承認那是法呢？可以確定：去承認它是不道德的，因為人不可以承認極惡的法，也不可以順服極惡的法，因為這些都是為惡，而且不是小惡。人有反對極惡的義務。

但是為何不像一定應該之說那樣，就承認它是惡法好了？問題在承認它是惡法與不承認它是法有何差別？這個問題必須根據惡法是現在施行的法，還是將廢止分別回答。A. 如果惡法是現在施行的法，承認它為惡法，是否還是得遵守？有的人遵守，有的人不遵守。「承認惡法」在概念的邏輯上不蘊含「遵守它」或「不遵守它」。不遵守它的人可能準備進行市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公開這麼做，而且也準備接受相應的違法懲罰。承認它為惡法，是否能不執行？這問題與剛才的問題類似，只不過這裡的執行者至少是因為瀆職而會被罰，可能他也有違背問題中的惡法。惡法之惡若為小惡還勉強，若是大惡，為何還要接受因不服從而得的不正義的懲罰呢？這裡有充分的正當理由不接受被某一方稱之為「法」的東西，也不接受因違背它而有的懲罰。既然不承認被某一方稱之為「法」的東西，當然就說「那不是法」。B. 如果惡法是過去施行的法，現在雖未施行，但是仍未正式廢止，或者惡法現在已經廢止，那麼承認它是惡法，就表示對未正式廢止的應盡快廢止，已廢止後應譴責惡法的制訂者、施行者，並對受害者道歉賠償。否則就傷害公平正義，就對不起過去被惡法傷害的人。

但是人不承認一個東西是什麼，並不蘊含那東西就不是什麼吧！當然。於此，老的自然法學說並沒有被維持，僅澄清了當惡法是現在施行的法，人之必須說「那不是法」之道德上的正當理由。

或許有的自然法學者會說：『我不承認那是法，所以那不是法』之推論與『若那是法，則我得說/承認那是法。既然我不可以說/承認那是法，所以那不是法』之推理不同。後者才是前述所說那不是法所涉之推理。令『P』、『Q』為語句變元，其推論形式為：『若 P 則 Q，非 Q，所以非 P』。」

人可以說那推論漏掉「那是法」作為前提，而且推論是如此：「若那是法，則我得說/承認那是法。那是法。既然我不可以說/承認那是法，所以那不是法」，是一個無效推論，因為若前提為真，則結論假。

當被一群人稱為法的東西太邪惡，有人會表現出老的自然法立場

但是對於有些主張「那不是法」的人而言，那真的不是法。當他不承認時，他不是昧於事實，而是沒有那事實。問他「如果不是法，是什麼？」，他可能嚴肅地回答「是掌權者壓迫人民的工具」，而且如果惡法是現在施行的法，他的行動可能顯示，他違背被一群人稱為法的東西。無論惡法是現在施行或已經廢止，他都在對抗一群將那東西視為法的人。假定那是通過某種認可規則而產生的，為什麼那不是法？他們會回答「因為那完全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可是立法者可能犯錯呀。「不，不可以犯那種錯，也不可能犯那種錯，犯那種錯的人別有居心，表面上像是法的東西，其實不是法。」通常，那惡法超出人能忍受的不道德之極限。

讀者或許已經注意到，這裡所提的理由與前面提到的「承認那是法，是不道德的」不同：「承認那是法，是不道德的」僅支持「人去說『那不是法』」，而這裡的理由是支持「那不是法」。這一種立場可以用來支持老的自然法派的立場。

同時，這裡涉及的一般問題是「一個東西本來應該要合理，本來應該要合乎道德，卻嚴重不合理、違背道德，它還能成為那個東西嗎？」。而其子問題是「一個被某一方稱之為『法』的東西一定應該要合理，一定應該要合乎道德，卻嚴重不合理、違背道德，它還是法嗎？」。有人會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如果人們言行一致，採取否定答案的人，他們所採取的行動與前一節主張一定應該之說、而且說「那不是法」，卻未採取老自然法立場的人的行動會是一致的。

採取一定應該之說的人也可能做出與老的自然法立場一致的

結語

主張一定應該之說的人，在這裡也有可能基於「那超出人能理解的不道德之極限，不可思議至極」的理由，說「那真的不是法，而是掌權者壓迫人民的工具」。於此他們做出的結語與老的自然法立場一致，但是並沒有採取老的自然法立場，因為他們不主張法一定是行為的合理標準。

這種一致的結語不會由法實證主義者發出。為什麼？

素樸的事實與價值二分導致承認極惡的「法」為法

有些人（尤其是法實證主義者）當然繼續堅持極惡的法仍就是法，而且對於

正在施行的惡法很可能再追加一句：「應該立即修法」。對這樣的立場，本文的回應是：除了前面更早提到的法實證主義者的問題外，在這裡還有「為何違反極惡的法仍得受罰？」的不可解問題。是什麼之問題，如果一開始就是以所謂的事實與價值二分的進路去處理，並且認為是什麼之問題只能以事實去回答，與價值無必然關連，就會忽略「法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與法之為法之關連，至多只能承認有些法系統在建立時有引入道德理由或好的理由，而引入道德理由或好的理由僅是偶然的，也就是至多採取包含性法實證主義的立場。殊不知，有些法系統未引入道德理由或好的理由，我們仍知道法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如同某些行動不基於道德理由或好的理由就發生了，但是我們仍知道行動一定不應該違背道德、一定應該合理。在這樣的道德性及合理性氛圍下，人才能瞭解為什麼不可以承認極惡的、被某一方稱作為「法」的東西是法。而不是甘冒極不合理、極不道德、極惡去承認極惡的「法」為法。也只有在這樣的道德性及合理性氛圍下，人才能瞭解為什麼說「那不是法」的人不是不理智。

對本文的一定應該之說的最後一些澄清

本文是否提了兩個不相容的主張？因為「法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與「法一定是行為的合理標準」不相容。不。本文只主張法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而極惡的、被某一方稱為「法」的東西之所以不是法，是因為那超出人能理解的不道德之極限，不可思議至極。此外，承認它是法，而服從或施行，就極不道德。

一定應該之說中的法概念並沒蘊含「法都是對的或合理的」，亦即並沒有主張老的自然法學說；也沒主張自然常態意義下的「法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的當代自然法學說。一定應該之說沒有否認法實證主義者關於法之效力如何產生之說明，只要其效力確如其所談底產生；此外也同意法實證主義者之「惡法是法」之說，但是不像法實證主義者疏漏：法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法欠缺內建的道德性及合理性，導致不能察覺去承認極惡的法是不道德的，與不能瞭解說「極惡的、被某一方稱作為「法」的東西不是法」之合理性。

結論

大量違反人權卻不違法，至少不違背當地的法令，甚至符合當地的法令，似乎就可以用「合法」為自己辯解了？A.有些人會說所認為的極惡的法不是行為的合理標準，那就不是法，而拒絕合法作為行為的理由。B.一定應該之說者，也會有

些人主張那不是法，而拒絕合法作為行為的理由，雖然他們拒絕的理由不一樣。C.但是一定應該之說的人之中也有些人以法一定應該是行為的合理標準，而認為那是惡法，同時，合於惡法作為辯解的力量顯然較弱。A, B, C 三情況中拒絕或接受的理由在本文看來是可被尊重的。A 情況只代表老的自然法學說在處理極惡的法時有其地位。至於當代的自然法學說，只要採自然常態進路，就是錯的，於此無地位。D.包含性的法實證主義者會承認當初立法時無道德理由，無論如何法系統之有效與是否有道德理由支持無必然關係，因此必須接受「合法」作為正當的辯解。這也連帶減弱他們要求法律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懲罰。但是包含性的法實證主義者仍然沒有認出本文所說的法與道德之關連，以致他們提出的理由是偏差的，不該被採取。

合法與否只是辯詞中的一種，以上以哲學的進路，主要藉由釐清法與道德之關連，而澄清了拒絕或接受這種辯解的哪種理由才可採取，哪種不可採取。

參考書目

- Bix, Brian H. 2005. *Legal Positivism*. In Martin P. Golding and William A. Edmundson (eds.),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Finnis, John. 1980.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ot, Philippa. 2001. *Natural Good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phy, Mark C. 2005. *Natural Law Theory*. In Martin P. Golding and William A. Edmundson (ed.),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Nino, Carlos Santiago. 1996. *Radical Evil on Trial*.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az, J. 1983. *Legal Principles and the Limits of Law*. In M. Cohen (ed.), *Ronald Dworkin and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ce*.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73-87.
- Raz, J. 1994.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Thompson, Michael. 1995. *The Representation of Life*. In Rosalind Hursthouse, Gavin Lawrence, and Warren Quinn (eds.), *Virtues and Reas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7-96.